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13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刘守豹先生、杨斌先生及董事石村先生、陆海亮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担任。

### 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13年2月2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安排〉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沟通函〉的议案》。

2. 2013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与治理层沟通函）；《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述职报告》。

3、2013年6月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3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严格审查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格，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之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过程中，同样严格遵照变更程序，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流程合法合规。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和记录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和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2013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使各方就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4月17日